

证券代码：872443

证券简称：掌动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李青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青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

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李青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李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李青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6号）

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